

庭上的禮儀

律師在上庭時有一套專業守則監管庭上的禮儀。那麼公眾人士應訊上庭時，又需要注意甚麼呢？

不論讀者是以證人或當事人身分上庭，首先必須守時。因法庭的資源有限，而又需要處理大量案件，所以守時非常重要。在刑事訴訟中，若被告不依時上庭應訊，可被視作棄保潛逃，法庭可因此提高其擔保條件、甚至撤銷擔保。

第二點要注意的是法庭內不能使用手提電話。在聆訊進行時系統會即場錄音，因此聆訊開始時，法庭內所有人士必須關閉其手提電話以免影響錄音系統的運作。曾經有公眾人士在法庭內以手提電話通話，結果手提電話被沒收，直至案件完畢才另行處理。

第三點要注意的是根據「簡易治罪條例」，法院範圍內不得拍攝。若有人在法庭內拍攝審訊中法官或陪審員的樣貌，可被視作對法官或陪審員作出不當影響或脅逼，此舉除了影響公平審訊外，更可被視作窺視法庭，拍攝者可被判處監禁。在唐琳玲一案，女被告在高等法院內拍下照片，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七日。

第四點是在法庭內的發言秩序和言論。在審訊的過程中，發言權是有先後次序，但每位與訟人均有機會發言。例如在民事訴訟中，案件會先由原告一方作開案陳詞再到辯方，之後才傳召證人作供。很多時無法律代表的辯方因不同意證人的供詞便中途打亂證人作供，這是不應該的。辯方應等待原告證人主問完畢，才作出盤問。此外，在作證或盤問時，與訟雙方應使用適當的措詞。如在庭上作出任何帶有挑釁性、侮辱、或恐嚇的言論，可被視作恐嚇證人或窺視法庭，帶來刑事責任。

良好的法庭禮儀不但是對法庭的尊重，更能提升司法機構的效率，希望讀者能多加注意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蔡穎德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 於星島日報 (A6) 的「法人法語」

專欄刊登